**教育部112年度「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」送件資料檢核表**

受推薦人服務單位：（單位全銜）

受推薦人姓名：（姓名職稱）

**※以下請逐項檢核並勾選（註記）**

1.□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

2.□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（至多不超過30頁）

3.□需檢附之資料（如：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證明等）

4.□相關資料核章部分是否完整，影本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職名章

5.□檢核表、推薦表及檢附資料等PDF上傳完成

**說明：**

一、本檢核表請置於推薦表之上。

二、檢附資料請採A4雙面列印，分別掃描並裝訂成冊。